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、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

109年03月06日本系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年04月0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03月05日本系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0月01日本系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05月05日本系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05月05日本系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08月30日經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 (Master of Education, M.Ed.);博士 班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博士 (Doctor of Philosophy, Ph.D.)。
-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採學籍分組,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、幼兒發展與教育組。博士班採招生與教學分組,分別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、幼兒發展與教育組。
-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:各班別畢業總學分如下,應修科目及各項考核項目請參 閱附表一。
 - 一、碩士班: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。
 - 二、博士班: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。

逕修讀博士學位者,應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,原修讀學士 班或碩士班期間之學分僅採認上修碩博合開或博士班課程之學分。

- 第五條 本系碩、博班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時間,備妥規定文件提出指導教授之申 請,申請指導教授時應以本系該組老師為原則,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入學 年度之研究生手冊。
-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「專題討論(一)」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;博士班研究生須於「專題討論(三)」課程完成修習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並通過檢定測驗。
-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:
 - 一、碩士班: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,若為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,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,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系主任核定。
 - 二、博士班:依本校相關規定施行,若為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,或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,其資格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八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:博士班生應於在學第6學期結束前,依本系「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
第九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申請資格:符合本校規定,並完成本系考核項目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依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提出申請,但因 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中旬前考試者,不在此限,惟仍應於預 定考試日期前一個月之 15 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應備文件:需檢附申請表、口試委員推薦書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、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,且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
- 四、學位考試若因故擬以視訊方式進行者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應全程錄影存檔。
- 五、本系碩、博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前應至本系網頁下載相關資料說明與表 件,於考試時備齊使用,並自行邀請考試服務同學,協助考試相關事 宜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,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 議通過後,送教務會議審議;其餘各項規定經 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教 務處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碩、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各項考核項目 (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班別	組別	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考核項目
博士班	家庭生活 與教育 組 幼 兒 教育 親	 畢業總學分30學分 一、必修:7學分 二、選修:至少18學分 三、自由選修:5學分 畢業總學分30學分 一、必修:10學分 二、選修:至少12學分 	一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。 二、論文計畫口試。 三、學術研究論文或論著 2 篇。 四、學位考試 (論文口試)。
碩 士 班	家庭生活 與教育 幼兒發展 與教育	三、自由選修:8學分 畢業總學分30學分 一、必修:7學分 二、選修:至少17學分 三、自由選修:6學分 畢業總學分30學分 一、必修:10學分 二、選修:至少15學分 二、選修:至少15學分	一、論文計畫口試。 二、學位考試(論文口試)。
	1.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入學當學年度學校公告之課程架構為準。 備註 2.本表僅列畢業應具備之大方向基本要求,詳細說明請參閱入學當學年度之手 冊或修業規定。		